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盧子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0年度執聲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科源於民國109年9月至11月間，係鴻海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康天使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（健康天使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變更負責人為盧子晴）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570及110年度偵字第3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570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97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該案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在卷，足認此部分扣案物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
1	口罩機2臺。
2	雙鋼印模具7組
3	口罩551萬1478片